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2025年9月30日起生效：

- (1) 施永進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余浩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3) 李國棟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2025年9月30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施永進先生(「施先生」)已提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30日起生效，以便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施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浩銘先生(前稱余鎮航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30日起生效。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先生，48歲，於審計、會計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余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01年獲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榮譽文憑。其後於2015年取得澳洲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金融碩士學位。

余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19年10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任職，離職時職位為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20年7月起，余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9)擔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5年9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余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余先生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余先生將以董事身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且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余先生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各項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均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於余先生的委任生效前，余先生已於2025年9月3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向一間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招致的後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余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施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同時，自2025年9月30日起，余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李國棟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智銘先生

香港，202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智銘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杜潔華博士及余浩銘先生。